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会:
- 2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;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2月7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;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 106 号城发新时代 8 号楼 9层会议室;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: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2 月 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: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7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 - 6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22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4 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20年修订)》等 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,下同)共 500人,代表股份 1,005,898,34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(2.633.836.290 股)的 比例为 38.1914%, 其中: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, 代表股份 782,960,27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.7270%;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94 人, 代表股份 222,938,068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.4644%; (3)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共 483 人, 代表股份 99,127,156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7636%。此外,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921,980,068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574%;反对 83,651,877 股,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161%;弃权 266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5,208,879 股,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3428%;反对 83,651,877 股,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3885%; 弃权 266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8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律师、梅梦元律师出席见证,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22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20年修订)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2、《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